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7

中期報告
2024/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21
其他資料	22-3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合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2024年8月16日退任)

鄭白敏(主席)

鄭白麗(董事總經理)

鄭白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道明

(於2024年8月16日退任)

洪志遠

袁紹章

羅國泰

(於2024年6月19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鄭白明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g-vision.com.hk

股份代號

00657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業績。此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5	24,232	24,422
銷售成本		(6,869)	(6,743)
毛利		17,363	17,67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860	415
員工成本		(11,628)	(11,497)
短期租約租金		(2,770)	(2,783)
折舊		(204)	(98)
物業管理費及差餉		(2,080)	(2,060)
公用設施及清潔費用		(2,246)	(2,319)
其他營運費用		(2,496)	(2,703)
經營虧損		(3,201)	(3,366)
財務成本		(197)	(268)
除稅前虧損		(3,398)	(3,634)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虧損	7	(3,398)	(3,63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其公平值變動		205	(14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稅後淨額		205	(147)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3,193)	(3,78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0.17)	(0.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73	1,777
使用權資產	11	—	—
物業租賃按金		1,427	1,408
		3,000	3,185
流動資產			
存貨		535	51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62	2,338
物業租賃按金		1,471	1,4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3	1,129	924
定期存款		—	25,5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745	15,848
		46,242	46,6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195	9,0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500	26,500
租賃負債		3,246	3,108
		42,941	38,653
流動資產淨值		3,301	7,9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01	11,1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21	4,869
資產淨值		3,080	6,2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94,631	194,631
儲備		(191,551)	(188,358)
權益總額		3,080	6,273

於2024年11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

鄭白敏
董事鄭白麗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321)	2,534	(1)	(357,195)	12,5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634)	(3,6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其公平值變動	-	-	-	(140)	-	-	-	(14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7)	-	(7)
期內權益變動	-	-	-	(140)	-	(7)	(3,634)	(3,781)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94,631</u>	<u>88,794</u>	<u>84,123</u>	<u>(461)</u>	<u>2,534</u>	<u>(8)</u>	<u>(360,829)</u>	<u>8,784</u>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u>194,631</u>	<u>88,794</u>	<u>84,123</u>	<u>(374)</u>	<u>2,534</u>	<u>(8)</u>	<u>(363,427)</u>	<u>6,27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398)	(3,3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其公平值變動	-	-	-	205	-	-	-	205
購股權失效	-	-	-	-	(186)	-	186	-
期內權益變動	-	-	-	205	(186)	-	(3,212)	(3,193)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94,631</u>	<u>88,794</u>	<u>84,123</u>	<u>(169)</u>	<u>2,348</u>	<u>(8)</u>	<u>(366,639)</u>	<u>3,08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933)	(4,647)
提取定期存款	25,5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已收利息及股息	840	38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340	373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1,510)	(1,3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4,000	–
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90	(1,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5,897	(5,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48	24,52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745	18,8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745	18,8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I樓108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的中式酒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Kong Fai」)為其最終控股公司。鄭合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3. 會計準則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23/24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後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準則(包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準則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3. 會計準則(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以往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註釋或修訂。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按照有序交易收取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之代價。以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是使用公平值等級制把用於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等級：

第1級輸入數據是：本集團於計量日為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包含之報價除外)。

第3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自轉讓發生或情況改變之日起，確認轉入和轉出以上三個級別任何一個。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1級別，第2級別和第3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公平值等級披露：

說明	於2024年 9月30日的 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 第1級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 (經審核) 第1級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上市股票證券	1,129	9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於期內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已收或應收並在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之淨額款項。

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中式酒樓，因此提供給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之財務資料乃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連同其比較業績，乃指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業績。

由於兩個期間的所有外部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綜合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於香港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經營中式酒樓

經營中式酒樓之收入，乃在向顧客提供食品和飲料時被予以確認。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資料：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包括在「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141	510

於這兩個期間內，未有顧客貢獻多於本集團總收入之10%。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澳洲公司所得稅（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7.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虧損

本集團在此期間的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	98
– 使用權資產	–	–
	204	98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	180	251
– 推算利息開支	17	17
	197	268
利息收入	(765)	(310)
淨匯兌虧損	–	446
租金優惠	–	(459)
	<u>–</u>	<u>(459)</u>

8. 股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3,398	3,63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附註)	1,946,314,108	1,946,314,108

附註：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之股份。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沒有進一步為其酒樓業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投資於酒樓設備及裝飾。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未有訂立新租賃協議。與觀塘酒樓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減值。

1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41	510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1,129	924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均以港元計值。

14. 股本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46,314,108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94,631	194,631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按照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2,525	2,399
超過60日	8	54
	<u>2,533</u>	<u>2,453</u>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0計劃」)已在2020年5月8日到期。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2020計劃」與2010計劃，統稱「計劃」)。根據2010計劃，沒有進一步之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尚未行使按2010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計劃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除非根據2020計劃下之條款被提早終止，否則2020計劃之有效期會直至2030年8月3日為止。

根據2010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中期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	於期內失效	於2024年	於期內失效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或到期	4月1日 尚未行使	或到期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顧問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2日	0.177	26,000,000	-	26,000,000	(2,000,000)	24,000,000
可於年末/期末行使				<u>26,000,000</u>	<u>-</u>	<u>26,000,000</u>	<u>(2,000,000)</u>	<u>24,000,000</u>

於本中期期內，未有任何購股權被授予或被行使(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6. 購股權計劃(續)

自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鄭合輝先生(「鄭先生」)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而羅道明先生(「羅先生」)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鄭先生退任後，仍留任本集團顧問。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羅先生持有的2,0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附註：於2017年10月23日授出購股權當日的總估計公平值為2,906,000港元。於授出日期即2017年10月23日即時歸屬的購股權為總數的30%。另有購股權總數的30%已於2018年10月23日歸屬，其餘40%亦於2019年10月23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0.177港元。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鴻利於本中期期內已收取之租金為2,16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60,000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已付予鴻利之租賃按金1,08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2024年3月31日：1,08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於2024年9月30日，應付予鴻利之應計租金為36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60,000港元)。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b) 本集團向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租用一住宅物業。豪城於本中期期內已收取之租金為45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50,000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已付予豪城之租賃按金15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2024年3月31日：15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於2024年9月30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豪城(2024年3月31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本集團向昇浩投資有限公司(「昇浩」)租用一寫字樓物業。昇浩於本中期期內已收取之租金為6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已付予昇浩之租賃按金240,854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2024年3月31日：240,854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於2024年9月30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昇浩(2024年3月31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者並實益擁有昇浩之權益。

- (d)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與鴻益五金有限公司(「鴻益」)進行交易。與鴻益於期內之銷售總額為197,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4,000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與鴻益之應收賬約為36,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40,000港元)。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者並實益擁有鴻益之權益。

- (e) 於本中期期內，作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其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福利	1,280	1,330
退休金福利	27	27
	<u>1,307</u>	<u>1,357</u>

18.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3月31日：無)。

19. 批准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於2024年11月22日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淨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2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24,400,000港元減少約0.8%。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3,4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3,600,000港元。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7,7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至回顧期內約17,400,000港元，分別由收入減少及毛利率降低0.7%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澳元存款重估導致匯兌差額約400,000港元以及利息收入增加約500,000港元所致，但部份被租金優惠減少約500,000港元所抵銷。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員工成本約為11,5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聘用更多兼職員工所致。

短期租約租金，財務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租賃協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短期租約租金開支約2,800,000港元（2023年：2,8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200,000港元（2023年：300,000港元）。而觀塘酒樓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由於已被全面減值，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使用權資產折舊（2023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其他營運費用

本集團其他營運費用由去年同期約**2,7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至回顧期內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保險費用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香港酒樓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酒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酒樓業務收入約為**2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0,000**港元。

位於尖沙咀潮州城酒樓的裝修工程已於**2024年4**月初竣工，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了正面影響。於回顧期內，該酒樓貢獻的收入同比增長約**13%**。收入的增加不僅歸因於酒樓的新形象導致公司活動和私人派對的預訂增加，還歸因於**40**周年促銷活動以及於回顧期內來自東南亞旅行團的業務增長。

然而，尖沙咀酒樓的收入改善完全被觀塘酒樓收入按年下跌約**16%**所抵銷。觀塘裕民坊的經營環境仍然困難和不利。收入大幅下跌受香港市民日常生活及消費模式轉變所影響。更多在家工作的安排以及公司活動和社交聚會的減少影響了午市業務。不那麼活躍的夜生活也對酒樓的餐飲業務直接產生了負面的影響。儘管酒樓努力提供更多種類的菜餚和優惠套餐，但由於香港人前往大灣區和其他國家旅行的頻率增加，特別是平日的退休人士顧客，以及週末和學校假期的各個年齡層的客戶持續流失。本集團對觀塘裕民坊商場人流減少表示關注，並與觀塘酒樓的業主及管理處保持緊密聯繫，尋求各種措施以促進銷售，並努力爭取進一步租金或其他優惠，以盡量減少該酒樓的持續虧損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2,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值)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額，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酒樓業務大部分之銷售、採購、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澳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顧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90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11,6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酒樓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將來臨的節日季節乃餐飲業之傳統旺季，預計酒樓業務的表現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展望未來，本地顧客及旅客消費模式轉變會繼續影響本集團酒樓之業務表現。酒樓業的食品和服務成本上漲，以及中式酒樓業富經驗勞工短缺，意味著前景仍然充滿挑戰。然而，內地經濟前景隨著國家近期推出一攬子提振措施而改善，以及美國啟動減息，均會為餐飲消費帶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為提振市場氣氛而採取的各項舉措也將對飲食業有所幫助。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4年9月30日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2010**計劃已於**2020**年**5**月**8**日到期。本公司於**2020**零年**8**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2020**計劃。根據**2010**計劃，沒有進一步之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按**2010**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計劃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除非根據**2020**計劃下之條款被提早終止，否則**2020**計劃之有效期會直至**2030**年**8**月**3**日為止。

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提呈予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及根據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專業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

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外，將**2020**計劃參與資格擴大至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之人士乃屬合適。鑑於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需要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揮關鍵作用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主要股東、專業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之協作及有賴與彼等建立持久關係，此乃符合**2020**計劃目的。

購股權(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2020計畫授出。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2020計畫之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94,631,410股。本公司2020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4,631,410股，代表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2010計劃尚有24,000,000購股權未被行使，代表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於回顧期內，未有授出、行使、或取消購股權，但羅先生於2024年8月16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2,000,000購股權已失效。以下是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202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鄭先生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2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鄭白明女士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2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鄭白敏女士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2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鄭白麗女士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2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羅先生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2日	0.177 ⁽¹⁾	2,000,000	(2,000,000)	-
				26,000,000	(2,000,000)	24,000,000

附註：

- (1) 於2017年10月23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總估計公平值為2,906,000港元。於授出日期即2017年10月23日即時歸屬的購股權為總數的30%。另有購股權總數的30%已於2018年10月23日歸屬，餘下的40%亦於2019年10月23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0.177港元。

董事資料的變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有以下變動：

1. 於2024年6月19日，羅先生停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該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2. 於2024年6月19日，羅國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該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3. 於2024年6月19日，袁紹章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4. 於2024年8月16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鄭先生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停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羅先生亦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白敏女士接任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鄭白麗女士則接任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中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鄭白明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敏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麗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附註：

- (I)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Toy」) 及 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Kong Fai」) 分別持有本公司之 172,869,780 股股份 (或 8.88% 權益) 及 1,277,168,061 股股份 (或 65.62% 權益)。Golden Toy 及 Kong Fai 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除於上文及「購股權」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作出披露：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0.3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450,037,841 ^(a)	74.50%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172,869,780 ^(b)	8.88%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1,277,168,061 ^(b)	65.62%
Alpadis Trust (HK)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1,450,037,841 ^(b)	74.50%
Alpadis Group Holding AG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c)	74.50%
Alain Esseiva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d)	74.50%
Teo Wei Lee	配偶之權益	1,450,037,841 ^(e)	74.50%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a) Golden Toy及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之172,869,780股股份(或8.88%權益)及1,277,168,061股股份(或65.62%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Alpadis Trust (HK) Limited被視為於Golden Toy及Kong Fai所合共實益擁有之相同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Alpadis Group Holding SA(現為Alpadis Group Holding AG)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Alpadis Trust (HK) Limited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Alain Esseiva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Alpadis Group Holding AG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Teo Wei Lee 女士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指出彼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其配偶Alain Esseiva之權益。

除於上文及「購股權」部分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條文**C.3.3**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直至2024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鄭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當時，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隨著鄭先生退任董事會主席及鄭白敏女士接任董事會主席及鄭白麗女士接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C.3.3**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C.3.3**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洪志遠先生（擔任主席）、袁紹章先生及羅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紹章先生（擔任主席）、洪志遠先生及羅國泰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鄭白敏女士（擔任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及袁紹章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參考本公司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並就任何董事會之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白敏

香港，2024年11月22日